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十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01.htm

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

一、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

1、银行包括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城市信用合作社、农村信用合作社。

2、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、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。

按存款人不同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存款结算账户。

二、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、变更和撤销

1、存款人应当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。

2、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、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，即银行将存款人的开户资料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，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；一般存款账户、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实行备案制，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备案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、其他专用存款账户，应自开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。

3、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，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。

4、存款人以下资料发生变更的，要在一定时间内向开户行申请办理变更手续：存款人的账户名称；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；地址、邮编、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。

5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申请：被撤并、解散、宣告破产或关闭的；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的；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；其他原因的。

例3、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，自开立之日起（ ）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。A、3日B、5日C、7日D、10日答案：A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